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84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呂炳陞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所為113年度審訴字第489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3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如其附表一編號1、3所示科刑部分，及編號2所示罪刑部分，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呂炳陞犯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3「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呂炳陞被訴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部分（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示部分），免訴。

其餘上訴駁回。

第二項撤銷改判部分與上訴駁回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呂炳陞就起訴書附表所示6名被害人，均涉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嫌。原審審理後，認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

01 5、6所示5名被害人部分，均成立犯罪，分別予以論罪科刑
02 （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並認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4告
03 訴人劉聖鴻遭詐騙匯款，涉犯上開罪嫌部分（如原判決附表
04 三所示），業經另案判決有罪確定而諭知免訴。因檢察官未
05 上訴，僅被告提起上訴，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當庭明示
06 其係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之罪刑全部，及原判決附表一編
07 號1、3至5之科刑部分上訴，至於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至5
08 之犯罪事實、罪名均不在其上訴範圍（見本院卷第79頁至第
09 80頁、第128頁）。依據首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為：①原
10 判決附表一編號1、3至5之科刑部分，②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
11 之罪刑全部。

12 二、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告訴人郭震宇於本院審理期間，雖指稱
13 其因遭詐騙，匯入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所示受款帳戶之款項
14 共有6筆，除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匯款金額」欄所載5筆款
15 項外，尚有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0,004元（含手續費15
16 元）至同一受款帳戶等情（見本院卷第82頁），並提出其於
17 民國112年4月24日匯款5萬0,004元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所
18 示匯入帳戶之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89頁）。然依前所
19 述，被告就告訴人郭震宇遭詐騙部分，經原審判處罪刑後，
20 檢察官未上訴，且被告僅就原判決就該次犯行之科刑部分上
21 訴，則被告就該次犯行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即非屬本院
22 審理範圍。是本院就告訴人郭震宇所指上開112年4月24日匯
23 款5萬0,004元至同一受款帳戶部分，自無從審究，先予敘
24 明。

25 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至5之科刑部分

26 一、被告就此部分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固均非本
27 院審理範圍。惟此部分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
28 及論罪等為據，故就被告關於此部分經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
29 實、所犯法條部分，均引用原判決所載事實、證據及理由
30 （詳如附件）。

3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坦承犯行，且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01 1、3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請求從輕量刑等情。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 新舊法比較

04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5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6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
07 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8 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
09 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
10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11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
12 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
13 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14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
15 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
16 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
17 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
18 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
19 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
20 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
21 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2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
23 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
24 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5 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移列為同法第23條
26 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7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8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
29 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
30 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
31 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1 2. 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洗錢罪之規定，於113
02 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該
03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4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
05 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06 刑之刑。」修正後該條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
10 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
11 圍限制之規定。因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至5所示
12 各次犯行，共同犯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
13 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4 達1億元，業經原審認定明確；且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
15 院審判中，均自白全部洗錢犯行。依其行為時法、中間時
16 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
17 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未逾特定犯罪即加重
18 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無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3項有關
19 宣告刑範圍限制規定之適用），且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
20 前、後同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必減規定），科
21 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而裁判時即修正後同法第19
22 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被
23 告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然未繳交各該
24 次洗錢犯行全部所得財物（即各編號告訴人、被害人所交
25 付之全部受詐騙金額），無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
26 規定之適用，科刑上限仍為有期徒刑5年。經比較之結
27 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
28 段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9 （二）本案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第47
30 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31 1. 按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制定公布，自同年8月2

01 日起生效。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
02 4之罪者，為該條例所稱詐欺犯罪。又同條例第47條前段
03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04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依其立
05 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
06 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
07 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
08 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
09 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
10 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
11 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
12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達1億元者，處5
14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其立
15 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
16 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一詐騙行為造
17 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元、1億元以上
18 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得」係指被害
19 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如有「犯罪
20 所得」自應作此解釋。再以現今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詐
21 欺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欺機房之各線機手、水房之洗錢
22 人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料之取簿手、領取被害人受騙
23 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所交付款項之「收水」人
24 員等人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參與犯罪始能完成詐欺犯
25 行，其等之參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不可或缺之分工。法院
26 科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量刑，並依刑法沒收
27 規定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惟就本條例而
28 言，只要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詐欺犯罪行為發
29 生被害人交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行為而生犯罪
30 所得之情形，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
31 定，本應由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

01 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
02 詐騙金額。否則，若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
03 之犯罪報酬，則行為人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或
04 繳交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
05 件，顯與本條立法說明，及本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
06 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
07 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
08 符，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被害人）財產權之本旨相違，自
09 難採取。又此為行為人獲得減刑之條件，與依刑法沒收新
10 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宣告沒收其實際犯罪所得，
11 並無齟齬，且係行為人為獲減刑寬典，所為之自動繳交行
12 為（況其依上開民法規定，本即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
13 賠償責任），與憲法保障人民（行為人）財產權之本旨亦
14 無違背。再者，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規定：「犯詐
15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16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
17 繳交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
18 人受詐騙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
19 產損害，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
20 定之適用，亦屬當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
21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22 2. 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至5所示各次犯行，所犯刑
23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詐欺犯罪，雖於偵查、原審及
24 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不諱；且其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原判決
25 附表一編號1、3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約定分期賠償各該
26 告訴人所受部分損失，此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憑（見本
27 院卷第93頁至第94頁）。然被告與上開告訴人約定之給付
28 期限尚未屆至，且被告未實際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至
29 5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受詐騙金額「全數」繳回或返還
30 （見本院卷第82頁），參酌前揭所述，與詐欺防制條例第
31 47條前段減刑規定自有未合，即無適用餘地。

01 (三) 撤銷改判部分 (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所示科刑暨定應
02 執行刑部分)

03 1. 原審經審理後，就被告對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所示告訴
04 人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
05 院審理時，已與該等告訴人達成和解。原審未及審酌，然
06 此既屬涉及科刑之事項，本於覆審制下，本院仍應予以審
07 究。是被告就此部分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予
08 撤銷改判。又原判決所定應執行刑既失所附麗，應併予撤
09 銷。

10 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正值年輕
11 力壯之際，不思循正當工作途徑獲取所需，竟貪圖不法報
12 酬，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以原判決認定之分工方式，與集
13 團成員分工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致原判決附表一編
14 號1、3所示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所為實值非難。惟被告
15 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不諱，復於本院
16 審理期間，與該等告訴人成立和解，足見其尚知悔悟之犯
17 後態度。另被告自陳具有國中畢業之學歷，現因另案在監
18 執行，入監前從事廚師學徒工作，月收入約2萬5,000元，
19 及其未婚、無子女，入監前與父親、哥哥同住，父親已退
20 休，其會提供生活費予父親等智識程度、生活狀況 (見本
21 院卷第135頁)。再被告另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刑之
22 品行，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等一切情狀，就
23 被告所犯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罪，分別量處如本
24 判決附表編號1、3「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25 (四) 駁回上訴部分 (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5所示科刑部分)

26 1. 按宣告刑之輕重屬量刑問題，而量刑之輕重，屬實體法上
27 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以行為人之責任
28 為基礎，且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
29 定，亦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情事，即不容
30 任意指為違法 (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100年度
31 台上字第50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原判決就被告

01 對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5所示被害人所犯各次加重詐欺取
02 財罪部分，敘明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經斟酌刑法第
03 57條所列情狀而為各罪宣告刑之量定，並無漏未審酌被告
04 上訴所稱犯後態度等節之情事；原審就此部分所為量刑未
05 逾越法定刑度，復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之違法或不當之
06 情，要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是被告就此部分上訴
07 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詞，為無理由，應予
08 駁回。

09 2. 詐欺防制條例固增訂第43條高額詐欺罪、第44條第1項、
10 第2項複合型態詐欺罪，然就被告本件犯行，依所適用處
11 罰之成罪之實質內容，均不生法律實質變更之情形，非屬
12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另依前
13 所述，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
14 告較為有利，原審雖未及比較適用；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
15 與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係從一
16 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且不生輕罪封鎖作用
17 可言，是上開洗錢防制法之修正，顯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
18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9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19 照），附此敘明。

20 (五) 定應執行刑

21 考量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至5所犯數罪之犯罪動
22 機、手段、態樣、分工角色相似，侵害同類法益、犯罪時
23 間之間隔、罪數等一切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
24 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
25 則，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5項所示。

26 參、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部分

27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收水」工作，與
28 劉韋汝、「順發」及其他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29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
30 錢之犯意聯絡，由身分不詳之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4日向告
31 訴人陳又瑋佯稱Facebook（下稱臉書）交易平台違規，被系

01 統攔截用戶瀏覽物品，臉書將遭停權，需聯繫通訊軟體LINE
02 （下稱LINE）客服認證臉書帳戶等詞，致告訴人陳又瑋陷於
03 錯誤，依對方指示，於112年4月24日下午4時25分許，將4萬
04 9,985元匯入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
05 爭郵局帳戶）。劉韋汝隨即依指示，於同日下午4時32分、3
06 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臺北圓環郵局自
07 動櫃員機，持系爭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提領各4萬元、1萬元
08 後，旋即前往臺北市○○區○○○路000巷內某防火巷，將
09 所領詐欺款交予被告。再由被告依指示將贓款丟包至指定
10 地點轉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因
11 認被告就此部分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
12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3 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14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5 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
16 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為免訴之判決，係以同一案件，已經
17 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即因前
18 次判決而確定，不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此
19 項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其一部事實已經判
20 決確定者，對於構成一罪之其他部分，亦均應適用。此種情
21 形，係因審判不可分之關係，在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全部
22 犯罪事實，按照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本應予以審判，故
23 其確定判決之既判力，亦應及於全部之犯罪事實（最高法院
24 105年度台非字第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5 三、經查：

26 （一）告訴人陳又瑋於112年4月24日上午9時許，在臉書交易平
27 台張貼售貨訊息，於同日下午，經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向其
28 佯稱因其違反交易平台之規定，遭系統攔截用戶瀏覽物
29 品，需聯繫LINE客服認證臉書帳戶及委託金融銀行授權，
30 否則帳號將被停權等詞，因而陷於錯誤，依對方之指示，
31 於同日下午4時9分、15分許，先後匯款9萬9,985元、1萬

01 8,123元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庫）帳號000000000
02 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合庫帳戶），復於同日下午4時25
03 分許，匯款4萬9,985元至系爭郵局帳戶；嗣劉韋汝於同日
04 下午4時46分至5時1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
05 0號之合庫大稻埕分行，操作自動櫃員機，自系爭合庫帳
06 戶提領共計15萬元（含告訴人陳又瑋所匯款項），及於同
07 日下午4時32分、3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
08 之台北圓環郵局，操作自動櫃員機，自系爭郵局帳戶提領
09 共計5萬元後，於同日將上開提領之款項交予被告，再由
10 被告負責將該等款項轉出等情，業據被告坦認無誤（見偵
11 緝361卷第34頁至第35頁，原審卷第54頁，本院卷第80
12 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陳又瑋於警詢時（見偵27511卷
13 第75頁至第78頁）、證人劉韋汝於警詢時（見偵27511卷
14 第47頁至第48頁、第54頁至第57頁）證述明確，復有監視
15 器影像截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偵辦
16 詐欺案匯款暨提款時地一覽表在卷可稽（見偵27511卷第2
17 0頁至第39頁），堪以認定。

18 （二）依前所述，告訴人陳又瑋因遭詐騙，將上開款項分別匯入
19 系爭郵局及合庫帳戶後，均由劉韋汝於同日自系爭郵局及
20 合庫帳戶，將詐欺贓款提領為現金交予被告轉出。可見劉
21 韋汝數次自該等帳戶提款交予被告轉出等行為，係在密切
22 接近之時、地所為，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
23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24 別，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25 評價，屬接續犯。

26 （三）被告因與劉韋汝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犯意聯絡，收受
27 前述劉韋汝自系爭合庫帳戶提領告訴人陳又瑋匯入之詐欺
28 贓款，並將贓款轉出之行為，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9 （想像競合犯洗錢罪），經原審法院另以112年度審金訴
30 字第8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於112年12月20日判
31 決確定（下稱前案確定判決）等情，此有該案判決、本院

01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76頁至第86頁，本
02 院卷第33頁）。依前所述，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與劉韋
03 汝等人共同詐得告訴人陳又瑋匯入系爭郵局帳戶之款項並
04 轉出之犯行」，與前案確定判決認定「被告與劉韋汝等人
05 共同對告訴人陳又瑋詐得匯入系爭合庫帳戶之款項並轉出
06 之行為」間，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且被告就告
07 訴人陳又瑋因遭詐騙，將款項匯入系爭合庫帳戶部分，所
08 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罪部分，業經前案確定判決判處罪
09 刑確定，參酌上揭所述，檢察官起訴被告就告訴人陳又瑋
10 因遭詐騙，將款項匯入系爭郵局帳戶之本案犯行，為前案
11 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
12 定諭知免訴。

13 （四）綜上所述，被告就告訴人陳又瑋遭詐騙匯款至系爭郵局帳
14 戶部分，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法院不得再為實
15 體判決。原審未察而就此部分對被告論罪科刑（如原判決
16 附表一編號2所示），自有未洽。被告上訴主張告訴人陳
17 又瑋部分業經前案判決有罪確定，不應重複論罪科刑等
18 情，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部分予以
19 撤銷，並諭知免訴之判決。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1 條第1項前段、第302條第1款、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
22 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昭吟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26 法官 黃雅芬

27 法官 邵婉玲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10
11
12
13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原審罪刑	本院主文	備註
1	黃硯懼 (有提告)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	起訴書附表編號1。
2	陳又瑋 (有提告)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免訴。	起訴書附表編號2。
3	郭震宇 (有提告)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	起訴書附表編號3。
4	蔡蕙宇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起訴書附表編號5。
5	白玉峯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上訴駁回。	起訴書附表編號6。

01 【附件】

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3 113年度審訴字第489號

04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 告 呂炳陞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
07 6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08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改行簡式
09 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呂炳陞犯如附表一「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
12 「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13 其餘被訴部分免訴。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壹、有罪部分：

16 一、本件係經被告呂炳陞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7 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
18 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
19 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
20 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
21 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合先敘明。

22 二、犯罪事實：

23 呂炳陞於民國112年4月24日前某日，加入由劉韋汝（所涉詐
24 欺取財等罪嫌，業經法院另案判決處刑確定）、真實姓名年
25 籍不詳、Telegram暱稱「順發」及其他身分不詳之人士所組
26 成之3人以上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
27 組織罪部分，業經法院另案判決有罪），並約定以每次取款
28 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至3,000元之報酬為代價，擔

01 任俗稱「收水」之工作，而與劉韋汝、「順發」及其他身分
02 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3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
04 其他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分別
05 詐騙黃硯懼、陳又瑋、郭震宇、蔡蕙宇、白玉峯等人，致其
06 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匯款至指定之人頭帳戶內（詐騙時
07 間、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及匯入帳戶，均詳如附表一所
08 載），再由劉韋汝依「順發」之指示，於附表二所示之時
09 間、地點，持附表二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如附表二
10 所示之款項後，旋即前往臺北市○○區○○○路000巷某
11 處，將所提領之上開詐欺贓款交付予呂炳陞，由呂炳陞轉交
12 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上繳至本案詐欺集團，藉此方式
13 製造金流追查斷點，並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來
14 源、去向及所在。

15 三、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 16 (一)被告呂炳陞於偵查中、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17 (二)證人即共犯劉韋汝於警詢時之供述。
18 (三)證人即告訴人黃硯懼、陳又瑋、郭震宇、被害人蔡蕙宇、白
19 玉峯於警詢時之證述。
20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21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22 (五)被害人劉蕙宇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紀錄、手機通話紀錄
23 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
24 (六)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25 (七)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800號、第993號刑事判決。

26 四、論罪科刑部分：

- 2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固
30 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2日生效施行，然此
31 次修正僅增訂該條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

01 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加重事
02 由，而與本案被告所犯之罪名及刑罰無關，自無比較新舊法
03 之問題，應逕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
04 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亦於112年6月14日
05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2
06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為
07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8 刑」，則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
09 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
10 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
11 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2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3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5 (三)被告與劉韋汝、「順發」及其他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
16 年成員間，就上開5次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
17 論以共同正犯。

18 (四)被告所為上開5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
19 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
20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1 (五)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
22 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是被告與其他本案
23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分別詐騙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告訴人
24 黃硯懼、陳又瑋、郭震宇、被害人蔡蕙宇、白玉峯，各次侵
25 害之被害人法益具差異性，且各自獨立，是被告所犯上開5
26 次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7 (六)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本案各次洗錢犯
28 行均自白犯行，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9 均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之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
30 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即應
31 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0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而詐騙
02 行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且
03 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
04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以有組織、縝密分工之方式向上開告訴
05 人及被害人等詐騙財物，並負責擔任向車手收取詐欺贓款之
06 「收水」工作，所為除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均受有財產上
07 之損害外，亦使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主謀
08 成員之困難，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
09 歪風，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不容小覷，自應嚴予非難；
10 復考量被告並非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內之核心角色，且犯後坦
11 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和解或為
12 任何賠償；暨考量被告之素行、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
13 段、情節、洗錢部分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
14 減刑要件、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所受財產損失程度；另被告自
15 陳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之前與父親同
16 住、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
17 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且就附表一「主文及宣告刑」欄
18 所示之刑，審酌其本案犯罪類型、手法均相同，時間分布相
19 近等因素，定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20 五、沒收部分：

21 (一)被告自陳：我還沒領到本案之工作報酬前，就被警方抓到了
22 等語（見本院審判筆錄第4頁），且依卷內資料亦無證據證明
23 被告已實際取得任何利益或報酬，既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犯
24 行而有實際犯罪所得，故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
25 問題。

26 (二)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27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28 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
29 利益，亦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因洗錢
30 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是
31 倘法條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

01 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經查：被告自共犯劉
02 韋汝處所取得如附表二所示之詐欺贓款，固為本案洗錢之標
03 的，然被告收取後，已將上開款項全數轉交予其他不詳之詐
04 欺集團成員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業據被告供明在卷，既
05 已非屬被告所有，亦無證據證明其享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
06 限，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
07 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貳、免訴部分：

09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呂炳陞於民國112年4月24日前某日，加
10 入由劉韋汝、「順發」及其他身分不詳之人士所組成之本案
11 詐欺集團，擔任「收水」之工作，而與劉韋汝、「順發」及
12 其他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3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
14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4日，以附表三所示之詐
15 術詐騙告訴人劉聖鴻，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三所示之時
16 間，匯款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三所示之人頭帳戶，劉
17 韋汝則依指示，於附表三所示之時間，持上開人頭帳戶提款
18 卡，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臺北圓環郵局，提
19 領告訴人劉聖鴻遭詐騙而匯入之款項後，旋即前往臺北市○
20 ○區○○路000巷內某防火巷，將上開詐欺贓款交付予被
21 告，再由被告依指示，將贓款丟包至指定地點，以此方式掩
22 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
23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及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25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6 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即訴訟上所謂「一事不再理原則」。
27 又所稱「同一案件」包含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案件，舉凡自
28 然行為事實相同、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例如加重結果犯、加
29 重條件犯等）、實質上一罪（例如吸收犯、接續犯、集合
30 犯、結合犯等）、裁判上一罪（例如想像競合犯等）之案件
31 皆屬之（最高法院60年台非字第77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呂炳陞與劉韋汝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03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04 聯絡，先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4日撥打電話予
05 告訴人劉聖鴻，佯稱其先前消費遭設為高級會員，需依指示
06 匯款云云，致告訴人劉聖鴻陷於錯誤，於同日17時許，匯款
07 3萬2,123元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08 (下稱合作金庫銀行)，再由劉韋汝依指示提領上開詐欺贓
09 款後交付予被告，由被告轉交予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10 而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1 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之犯罪事
12 實，前經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審金訴
13 字第8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於112年12月20日確定
14 (下稱前案)等情，有前案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5 紀錄表附卷可佐。

16 (二)本案與前案之犯罪事實，均認定被告係依詐欺集團之指示，
17 於112年4月24日收取共犯劉韋汝所提領之詐欺贓款後，轉交
18 予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
19 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又告訴人劉聖鴻於前案及本案均受
20 同一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而先後轉帳至前案合作金庫銀
21 行帳戶及本案如附表三所示之郵局帳戶一節，業據告訴人劉
22 聖鴻於警詢時陳述明確(見偵字第27511號卷第94至96
23 頁)，堪認被告與劉韋汝及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多
24 次對告訴人劉聖鴻詐欺財物之行為，應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
25 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
26 間、地點為之，並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
27 性極為薄弱，依照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28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
29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從而，前案
30 被告被訴對同一告訴人劉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
31 錢等罪之犯罪事實，核與本案被告如前揭公訴意旨所訴之犯

01 罪事實應為實質上一罪之關係至明。則此部份被告被訴同一
02 案件，既業經前案判決確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逕
03 諭知免訴之判決。

04 四、按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
05 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
06 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
07 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
08 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
09 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
10 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
11 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
12 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
13 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
14 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
15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16 本件被告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全部為有罪之陳述，
17 僅因其被訴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示告訴人劉聖鴻部分之加
18 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業經法院判決確定而有應諭知
19 免訴之情形，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本案
20 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並無
21 公訴權遭侵害之疑慮，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本
22 院自得以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附此說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第302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
26 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2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于捷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吳琛琛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附表一

編號	告 訴 人/被 害人	遭詐騙之時間 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主文
1 (即 起訴 附 表 編 號 1)	告 訴 人 黃 硯 懼	不詳之詐欺集 團成員於112 年4月24日15 時許，假冒網 路購物公司及 中華郵政之客	①112年4 月24日 16時8 分許 ②112年4 月24日	①4萬9,98 5元 ②4萬9,98 1元 (共計9萬 9,966元)	中華郵政 帳號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呂炳陞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 月。

		服人員，撥打電話給黃硯懼並佯稱：先前下單購買保健食品時，因作業疏忽，誤將其設定為批發商，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郵局，以取消交易云云，致黃硯懼陷於錯誤，依對方之指示，接續轉帳至右揭帳戶。	16時8分許			
2 (即 起訴 書附 編 號 2)	告 訴 人 陳 又 瑋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4日9時許，假冒買家、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傳送臉書訊息及撥打電話給陳又瑋，佯稱：欲出價購買商品，但因網路交易平台違規而遭系統攔截用戶瀏覽物品，需聯繫LINE客服認證臉書帳戶並委託金融銀行	112年4月24日16時25分許	4萬9,985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呂炳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授權，否則帳號將被停權云云，致陳又瑋陷於錯誤，依對方之指示，轉帳至右揭帳戶。				
3 (即起訴附表編號3)	告訴人 郭震宇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4日某時許，假冒合作金庫銀行客服人員，撥打給郭震宇並佯稱：因先前網路購買商品設定錯誤，需依指示操作ATM解除分期付款設定云云，致郭震宇陷於錯誤，依對方之指示，接續轉帳至右揭帳戶。	①112年4月24日17時17分許 ②112年4月24日17時19分許 ③112年4月24日17時22分許 ④112年4月24日17時23分許 ⑤112年4月24日17時38分許	①1萬0,138元 ②1萬2,083元 ③1萬7,033元 ④1萬0,103元 ⑤4萬4,048元 (共計9萬3,403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呂炳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即起訴附表編號5)	被害人 蔡蕙宇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4日某時許，假冒「好貨誌」電商業者及合作金庫銀行之客服人員，撥打電話給蔡蕙宇	112年4月24日17時46分許	4萬9,989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呂炳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並佯稱：先前購買運動用品時，因工作人員操作錯誤，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解除分期付款設定云云，致蔡蕙宇陷於錯誤，依對方之指示，轉帳至右揭帳戶。				
5 (即 起訴 書附 編 號 6)	被害 人 白 玉 峯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4日17時21分許，假冒「松果購物」網站及郵局客服人員撥打給白玉峯，佯稱：因先前網路購物到貨簽收時，誤簽每個月重複購買相同商品之文件，需依指示進行網路轉帳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白玉峯陷於錯誤，依對方之指示，接續轉	①112年4月24日18時11分許 ②112年4月24日18時14分許	①4萬9,988元 ②4萬9,989元 (共計9萬9,977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呂炳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1

	帳至右揭帳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與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於112年4月24日16時2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臺北圓環郵局自動櫃員機，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接續提領6萬元、4萬元（共計10萬元）。	附表一編號1所示告訴人黃硯懼遭詐騙之款項。
2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於112年4月24日16時32分許、3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臺北圓環郵局自動櫃員機，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接續提領4萬元、1萬元（共計5萬元）。	附表一編號2所示告訴人陳又瑋遭詐騙之款項。
3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於112年4月24日17時53分許至5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臺北圓環郵局自動櫃員機，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接續提領6萬元、6萬元、3萬元（共計15萬元）。	附表一編號3所示告訴人郭震宇遭詐騙之款項。
4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於112年4月24日18時20分許至2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臺北圓環郵局自動櫃員機，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接續提領6萬元、6萬元、3萬元（共計15萬元）。	附表一編號4、5所示被害人蔡蕙宇、白玉峯遭詐騙之款項。

附表三

編號	告訴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及金額
1 (即 起訴書 附表 編號 4)	劉聖 鴻	佯稱作業疏失，設定為高級會員，每月將自動扣款，需依詐騙集團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解除高級會員云云。	112年4月24日 17時42分許	7,105 元	中華郵政 帳號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112年4月24日 17時53分許 至55分許， 分別提領 6萬元、6 萬元、3萬 元。